

ᠠᠨᠤᠯᠠᠲᠤ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中共乌拉特后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乌机编办发〔2021〕10号



关于乌拉特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所属事业 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报来的《乌拉特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关于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草案）的请示》收悉。根据巴彦淖尔市委编委批准的《乌拉特后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巴机编发〔2021〕13号）和乌拉特后旗旗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乌拉特后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乌拉特后旗文化馆（挂乌拉特后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乌拉特后旗电影工作站牌子）

乌拉特后旗文化馆（挂乌拉特后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乌拉特后旗电影工作站牌子），为乌拉特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所属相当于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 主要职责任务

1. 组织开展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社会文化艺术活动。
2. 开展公共文化、民族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研究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编辑出版群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刊物，开展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培训辅导活动，开展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展评、文化交流活动。
4. 开展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工作，提供相关设施、设备及各类服务项目。
5. 承担群众文化艺术档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开发利用工作。
6. 承担国家、自治区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7. 承担数字文化馆建设服务推广工作。
8. 协助开展农村牧区和社区等电影公共服务、农村牧区电影放映工程的实施。承担电影人才培养工作，协助指导电影管理队伍建设。
9. 承担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人员编制

乌拉特后旗文化馆（挂乌拉特后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乌拉特后旗电影工作站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二、乌拉特后旗图书馆

乌拉特后旗图书馆，为乌拉特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所属相当于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任务

1. 承担图书等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编、保存、研究、利用等工作。
2. 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提供图书借阅、参考咨询、情报信息等服务。
3. 推进图书馆智慧化建设、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和服务等工作，推广创新服务项目。
4. 开展教育培训、业务辅导、学术交流、理论研究、讲座展览、对外交流等公益性活动；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为基层图书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
5. 开展地方文献、民族文献和古籍文献等资料的普查、收集、整理、研究、保护、利用等工作。
6. 承担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人员编制

乌拉特后旗图书馆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三、乌拉特后旗美术馆

乌拉特后旗美术馆，为乌拉特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所属相当于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任务

1. 开展美术创作、美术教育推广等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
2. 挖掘、征集、收藏书法美术作品，承担作品的整理、保存、研究、利用和保护等工作。

3. 开展美术展览展示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4. 推进智慧美术馆建设。
5. 开展美术学术研究、对外交流等活动。
6. 承担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人员编制

乌拉特后旗美术馆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四、乌拉特后旗文物保护中心

乌拉特后旗文物保护中心，为乌拉特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所属相当于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 主要职责任务

1. 承担全旗文物发掘、保护、鉴定、修复、养护等工作。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工作，普及文物保护科普知识，提出全旗文物工作规划建议。

2. 承担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的发掘整理和研究工作；承担不可移动文物的田野调查、考古勘探等工作。

3. 协助开展文物及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基层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业务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

5. 承担旗文化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人员编制

乌拉特后旗文物保护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五、乌拉特后旗博物馆

乌拉特后旗博物馆，为乌拉特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所属相当于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 主要职责任务

1. 承担文创产品研发、地方文物与文化旅游资源展示宣传以及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等任务，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2. 承担各类文物、文化遗产、文化艺术及其他艺术珍品等相关图片与文献档案资料的征集、收藏、分类、保管等工作，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3. 承担各类文物、艺术珍品的陈列展览工作，开展线上展览和数字博物馆建设工作。
4. 承担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人员编制

乌拉特后旗博物馆核定事业编制 6 名。

六、乌拉特后旗体育运动中心

乌拉特后旗体育运动中心，为乌拉特后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所属相当于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 主要职责任务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2. 宣传全民健身政策法规、普及全民健身科普知识，开展各类全民健身运动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

3. 开展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推广以及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4. 承担国民体质监测和群众科学健身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5. 协助开展全旗体育运动项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6. 承担全旗体育运动项目后备人才培养，以及体育项目裁判员、教练员的培训等工作。

7. 组织开展全旗体育运动项目的竞赛、注册等工作。承担各项体育赛事的组织工作；开展业务交往和技术交流工作。

8. 承担旗文体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人员编制

乌拉特后旗体育运动中心核定事业编制6名。

七、其他事项

（一）原为乌拉特后旗文化馆、乌拉特后旗电影管理站、乌拉特后旗图书馆、乌拉特后旗文物管理所、乌拉特后旗体育运动中心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二）本规定解释的办理工作由中共乌拉特后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其调整由中共乌拉特后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此页无正文)

